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6〕15号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调整后的《邓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24日

邓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1.2 本预案是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各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

1.2.2 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2.3 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我市现有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资资源和信息资源。

1.2.4 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有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相结合，体现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要求。

1.2.5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序，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处置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不能独立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负责处置本辖区内的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和能够独立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先期处置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在市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2.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

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森林防火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

1.3.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等。

1.3.3 邓州市应急工作实际

(1) 我市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降水月、季节分布不均，全年 7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6、7、8 三个月。易发生春旱和秋旱，旱涝分布不均。年平均水旱受灾面积 60 万亩左右；境内湍河、刁河、赵河、严陵河、排子河等河道汛期易出现重大险情，沿河乡镇汛期易发洪水灾害。杏山区杏山村、韩营村、董营村、张岗村四个行政村易发生地质性灾害。土谷山、杏山以及七里河河道林等成片林区是重点森林火险地区，发生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都存在。我市有诱发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构造可能。

(2) 我市是重要的公路、铁路交通要道，人流、车流、物流量大，交通事故频发，近年来，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中小型企业事故数量不少，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安全事故等也有发生。

(3) 我市曾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也有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性也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

(4) 我市为河南省人口大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城市新增就业人员、下岗失业再就业人员就业压力不断增大，各乡镇、街区、各部门化解各种矛盾的工作量较大，群体性事件因素有增无减。重大刑事案件、经济社会安全事件防范任务重。

1.4 突发公共事件类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险情或垮坝等洪涝灾害，干旱灾害，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冰雹、雪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铁路、公路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和在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城乡居民区重大火灾，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化学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0157、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国家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1.5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

[2005]11号)确定的标准执行。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各部门、驻邓单位行业系统性各专项应急预案和各乡镇应急预案是本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市武装部、武警邓州中队、市消防大队主要领导任副主任，负责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市应急委成员单位主要有市武装部、市宣传部、市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委、外侨办、信访局、环保局、食药监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畜牧局、人防办、气象局、银监办、地震办、武警邓州中队、消防大队、电业局宛运公司邓州市分公司、移动邓州分公司、联通邓州分公司、电信邓州分公司等。

2.1.2 市应急委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决定启动和终止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领导全市各专项应急部门、领导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工作。

(5) 承担省、市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市突发公共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全市各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主要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市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委员会等。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2.3 日常工作机构

2.3.1 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应急委日常工作，具体事务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有关科室承担。

2.3.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明确本级人民政府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2.3.3 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作为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报警、接警、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任务。自然灾害由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科技局、地震办等部门牵头处置。事故灾难由安全生产监管局、环保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宛运公司邓州分公司等单位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计委、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负责牵头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由市公安局、外侨办、信访局、银监办等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2.4 专家组

市应急委设立专家组，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对全市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提出建议。
- 2、参与拟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 3、对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4、为公众提供突发公共事件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5、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与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其他驻邓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协调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信息监测、共享和报告

3.1 信息监测和收集

3.1.1 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要指定相关单位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和收集质量。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

3.1.2 气象、地震、林业、水利、国土资源、消防、安全生产监管、环保、卫生、食药监管、畜牧、公安、信访等部门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要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

3.1.3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

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和结构及其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2 信息共享

3.2.1 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以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依托，以市应急办为枢纽，以全市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公安、消防、卫生、气象、地震、防汛、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监管、环保等部门建立的应急信息系统为基础的邓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应急信息系统）。

3.2.2 各部门收集、交流、报送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政令等，逐步通过市应急信息系统进行传输和处理，实现省、市、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共享。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责任主体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其他与突发公共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警情，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2 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公共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及时向市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10、120 等常用报警电话，或向市人民政府值班室报警（0377-62287320），或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值班室、相关市领导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力争在 10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及相关市领导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要在 30 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值班室、相关市领导报告。信息报送坚持首报、续报分开原则，首报只需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四要素，并尽可能核清伤亡人员的身份、年龄等重要情况。事态严重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委报告。

市人民政府获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在 20 分钟内向省政府值班室电

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获悉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要在 2 小时内向省政府值班室报告信息。同时报告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省政府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原则上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反馈、报告省政府值班室，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接到省政府值班室要求报告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关于突发事件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后，要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限及时上报，上报内容要紧扣重点、准确完整、回应领导同志关切；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010-66015050）和省政府值班室（0371-65506266）电话，准确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法律、法规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部门对报告渠道、时限等有要求的，各相关部门按要求报告上级部门。

3.3.3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动态信息、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3.3.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各部门设立并公布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报警电话。

3.4 信息处理

3.4.1 市应急办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各类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并向市应急委提出处置建议。

3.4.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获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委。

3.4.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或影响到相邻地区的，由市应急办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协调相关省、市、县人民政府。

3.4.4 发生涉外突发公共事件，由市外侨办按有关规定办理。

4 预警

4.1 预警

4.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报告，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作出预警。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等级、紧急程度和严重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可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和预警的方式方法，由市各专项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4.1.2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4.2.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和发布。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市应急委批准，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全市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4.2.2 预警公告内容

主要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4.2.3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4 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城区显著位置的电子显示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

4.3 预防措施

市人民政府对达到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指挥、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人民

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调集、征用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2) 根据事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好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

(3) 划定警戒区域并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4) 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协调其他地区人民政府、武警部队、消防部队给予支援。

5 应急响应

5.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应急反应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主要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立即向市应急委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

(4) 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6) 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及时请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它省、市、县、乡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5.2 市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5.2.1 应急对策

市应急办、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必要时同时报市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市领导。市应急委综合市应急办、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对策：

(1) 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乡镇政府、街（区）办事处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市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给予支援。

(4) 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领导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市应急委副主任、主任亲临一线指挥。

(5) 批准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未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市应急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指挥，必要时可成立临时应急指挥机构。

(6) 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7)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办及时将市应急委决定传达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地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为市应急委的科学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5.2.2 预案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项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5.2.3 现场指挥协调

市应急委、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迅速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委主任、副主任或市政府分管领导

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按行动方案发布命令，调遣应急处置力量并进行明确分工，全面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1) 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 (2) 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 (3)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现场应急处置、保障和支援。
- (4) 防止事件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5) 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向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报告。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并明确牵头单位，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新闻报道、应急物资、经费、生活保障等工作。

5.2.4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工作实行市、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及其部门三级联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驻邓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主管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对有关情况和信息进行汇总、处理，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项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由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

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由卫生、畜牧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疫情控制工作。

(4) 交通管制：由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5) 治安警戒：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封锁、强制驱离、维护治安秩序。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由民政、公安、住建、人防等部门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社会动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 物资和经费保障：由公安、发改、财政等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调集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9) 应急通信：由通信部门组织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10) 生活保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1) 新闻报道：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向公众做好自救防护等知识宣传。

(12) 涉外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外侨办等部门负责。

5.3 扩大应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应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市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事态特别严重的，需要其他省、市、县提供援助的，上报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报请省政府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党政军机关、交通枢纽、金融等重要场所，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或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提高反应级别，及时处置，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和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或有可能发展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边处置边向市应急委和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市应急委和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4 应急结束

5.4.1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市应急委或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市应急委、市专

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出终止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指令，撤销应急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5.4.2 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2周内向市应急委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负责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征收或征用的土地、房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补偿。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6.1.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负责组织有关

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隐患应当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1.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予以安排，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上级财政补助。

6.2 社会救助

6.2.1 市、乡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

6.2.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管理、拨救灾款物等工作。

法律、法规对各类灾情上报的主体及程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辖区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救灾捐助。

民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救灾捐助工作和捐赠款物的分配、调拨。

6.2.4 市教育、卫生、司法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

团组织应组织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必需的社会心理及司法援助活动。

6.3 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应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6.4 调查与评估

6.4.1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6.4.2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汇报。

6.5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负责。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没有能力完成恢复重建工作的，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6.6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牵头处置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和跨乡镇行政区划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有关信息；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组织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通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市内电信运营网点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7.1.2 市应急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全市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传输网络，建设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

急通讯联络机制，制作应急有关部门的通讯录，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畅通。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2.1 市政府各部门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7.2.2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7.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监管、环保、水利、林业、畜牧、地震等应急任务繁重的部门和矿山、建筑施工、电力、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充分发挥武警、民兵等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注意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7.4.1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市、乡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市人民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4.2 公安、交通、铁路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和装备。

7.4.3 道路、铁路、桥涵、码头等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

7.5.1 卫生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

7.5.2 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市、乡两级急救网络整合。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7.5.3 畜牧部门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各项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武警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程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7.7 物资保障

发改委要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及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技术的

储备台帐，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和专项调度应急措施，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7.8 经费保障

7.8.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在预算预备费和部门可预见费中优先安排列支，确保应急支出需要。

7.8.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和财政部门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特别紧急情况，可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先予拨款，再按规定程序办理预算变更或预算追加手续。确需市财政支持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并视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9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物资、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为基础的应急动员机制。

7.10 人员防护保障

7.10.1 市、乡镇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

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7.10.2 城市可以与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和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厕、饮水、医疗的需要。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7.10.3 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传输系统和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结合实施政府上网、电子政务工作构建统一的、一网多用的政府办公自动化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

7.12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民政、卫生等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

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13 气象和环境监测保障

气象部门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大气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环保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水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监测。

7.14 法制保障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必需的法律服务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公众宣传教育

8.1.1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村民、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全社会的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互救技能的普及工作。

8.1.2 报纸、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平息各种传谣。

8.1.3 教育部门组织制定学校减灾教育规划和计划，增加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应急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教育。

8.2 培训

8.2.1 劳动、人事、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

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应急知识进行教育培训，把防灾、减灾、应急响应、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就业培训计划，提高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职工抗灾、救灾、减灾和紧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能力。

8.2.2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8.3 演习

8.3.1 演习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演习应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8.3.2 建立演习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4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市各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9.2 总体应急预案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订，由市应急办具体负责组织。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办应组织力量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情况和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市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

9.3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NDZD-2016-ZF003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印发

